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周廖鳳儀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劉識添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百全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陳欽勉先生, JP

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新界北及執管)  
劉星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I(a)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張超雄議員告知委員，主席要求他代為主持會議，直至她稍後出席會議為止。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46/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1月18日會議後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只備中文本)；及立法會CB(2)144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5年3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I.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在2005年1月18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立法會CB(2)980/04-05(01)號文件)

### (a) 繼續討論加強城市規劃與社區建設

3.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藉以加強決策局和不同界別在新市鎮和已發展地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的協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至6段。

4.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收回其於該文件第4段所作的聲稱，就是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參考標準，現有的運動場地和公共設施應能滿足天水圍區居民的基本需求。陳議員指出，若此項聲稱屬實，政府當局根本沒有需要興建天水圍北107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包括4個籃球場、1個排球場、兒童休憩用地、供老人使用的運動設施、卵石步行道、以及設有健身站的緩步徑)，以及天水圍南鄰近西鐵天水圍站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暨體育館。陳議員又批評，政府當局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未有採取“以人為本”的政策。舉例而言，雖然天水圍的休憩用地已相當足夠，但政府當局卻撥款大約6,600萬元，於2005年年底在天水圍中南部闢設鄰舍休憩用地，而沒有撥出資源以應付天水圍對體育設施的迫切需求。陳議員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計劃在2005和2006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所需的資源，以進行“天水圍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項目。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謂，當局之所以聲稱天水圍現有的運動場地和公共設施應能滿足區內居民的基本需求，是由於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市區每20萬至25萬名人口及新市鎮每20萬名人口，分別可獲提供一個運動場及一間圖書館，而預計天水圍的人口將會達至大約26萬人次。不過，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指出，這些標準純屬最低標準，並承認當局可提供更多康樂和文化設施，以進一步滿足天水圍居民的需要和期望。有鑒於此，陳議員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兩項工程，已納入行政長官2005年度《施政報告》所建議優先展開的25項工程之列。

6. 至於何時才可展開天水圍北107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建造工程，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當局會盡量嘗試縮短規劃的籌建時間，並加快竣工時間表，以應付天水圍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將於天水圍北107區興建一個七人足球場，工程即將於本月中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模式展開，預計於2006年年中竣工。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進而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證實，當局已撥出足夠資金以推行此兩項工程。

7. 陳偉業議員表示，預計“天水圍北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項目的完工日期為2010年年中，實在令人無法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項目。陳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推行此項目的撥款款額的資料，以及有關項目的實際建造工程何時才可動工。陳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項目的詳細設計和圖則。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8.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作的聲稱，指天水圍現有的運動場地和公共設施應能滿足區內居民的基本需求，實在有誤導之嫌。陳議員繼而要求規劃署提供一份一覽表，列出擬在水圍興建的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以及興建及安裝這些設施的實際情況，以便委員可全面了解這些設施在水圍的短缺程度。規劃署署任助理署長(新界北及執管)(下稱“署任助理署長(新界北及執管)”)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9.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規劃署可否考慮在水圍各公共屋邨提供規模較小的動態康樂設施，以免居民(特別是小孩)需要長途跋涉前往水圍其他地區，才可使用此等設施；及
- (b) 鑒於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在上文第6段已保證會嘗試盡量加快完成“水圍北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項目，可否提前此項目的完工日期(暫定為2010年年中)。

10. 關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署任助理署長(新界北及執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有標準，以應付附近居民(即公共屋邨)對動態康樂設施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已在水圍104區的公共屋邨興建籃球場、羽毛球場及兒童遊樂處等動態康樂設施。

11. 張超雄議員向與會者提述《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第2.1至2.4段，並指責政府當局在為水圍

提供各類政府／團體及社區設施方面，並無考慮房屋政策的轉變和經濟下調等問題。為解決有關問題，檢討小組建議，政府應率先推行新發展地區或地方的社區建設工作，並擔當更主動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尤其應負起責任，協助區議會成立一個定期檢討(例如每年一次)地區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的常設機制，並推動有關機制的運作，藉以更積極主動地加強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協調和合作。有鑒於此，張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關落實此項建議的進展情況。

1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答稱，為回應檢討小組建議在區議會成立一個常設機制，定期檢討地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元朗區議會已於去年12月成立“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元朗區議會副主席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負責監察各部門在天水圍推行檢討小組的建議，以及提供有關服務和設施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檢討各區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展開籌備工作，預期有關的檢討工作會於2005年年底展開。

13. 至於李議員在上文第9(b)段提出的問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重申，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嘗試縮短推行“天水圍北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項目的時間表。事實上，建築署於進行2005和2006年度的資源分配之前，已展開有關項目的設計工作。此點足以證明政府當局決心加快推行有關項目。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進而表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密切監察當局就推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9日舉行。

政府當局 14. 陳偉業議員要求康文署審慎檢討，推行獲兩個前市政局通過但尚未完成的所有康樂及文化服務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並以書面向委員作出匯報。

*(b) 繼續討論加強地區福利規劃與統籌*

15. 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以加強決策局和不同界別在規劃新市鎮和已發展地區的福利和其他支援設施／服務時的協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至16段。社署署長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目前正在觀塘區推行一項名為“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的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政府不同部門、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跨界別及多專業協調及合

作，推廣及早識別及介入。計劃的結果與經驗，應有助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地區福利的規劃與協調。是項計劃將會在2005年年底前結束。

16.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聲稱加強決策局和不同界別在規劃新市鎮和已發展地區的福利和社區設施／服務時的協作，純屬空談，因為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察悉，當局仍在擬備有關地區福利規劃的指引。若事實並非如此，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水圍區開設更多福利服務單位，如兒童及青年中心。部分區內人士建議，當局可將水圍的大量空置停車位改建為兒童及青年中心或政府診所。

17. 社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認為，在水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應足以應付區內的需要。事實上，考慮到水圍獨特的人口結構，水圍獲提供的福利服務，一直較其他有類似人口結構的地區為佳。雖然有關標準是，每10萬至15萬名人口應獲提供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預計於2005年人口約達26萬5 000人的水圍已有3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過，社署署長指出，過往經驗顯示，單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等硬件來預防及應付家庭問題並不足夠。當局亦有需要着重發展更多軟件，例如建立鞏固的社交網絡和加強教育公眾有關家庭和諧和凝聚力的重要性，藉以預防及對付家庭問題。為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如教師和醫生)與非政府機構及各區區議會合作。

18. 關於地區福利規劃指引，社署署長澄清，當局現正擬備有關指引，並不代表當局沒有實施任何地區福利規劃機制。當局制訂有關指引的目的，是使現行地區福利規劃的工作方式更有系統及更趨一致。社署署長指出，在制訂有關指引前，社署的福利專員一直有採用一些共通的模式和工作方式，以進行福利規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的人口及社會經濟資料、地區特點及動態、地區的服務提供情況、政策綱要等。舉例來說，為了協助推行家庭服務重整計劃，以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門會考慮多項社會指標和其他因素，以評估各區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曾考慮的社會指標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長者人口、家庭服務個案的數目、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的數目、按個案類別(單親家庭、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青少年犯罪率及低教育水平等。社署會在2005至06年度第一季備妥指引擬稿和整套社會指標，以進行外界諮詢。

19.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事務專員(元朗)”)向委員簡介最近及即將就天水圍進行的福利改善工作，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自2005年4月起已成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處理元朗區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個案；
- (b) 將於2007至08年度在天水圍北103區開設1間綜合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
- (c) 將於2006年年初在天水圍101區天恩邨開設1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宿舍。當局亦已計劃在天恩邨開設1間安老院舍，並已就該院的營運邀請各界提交建議書；及
- (d) 現正積極考慮把兩間位於元朗市中心的長者地區中心的其中一間遷往天水圍。

20. 元朗區福利專員進而表示，鑒於天水圍居民在就他們的問題尋求協助方面頗為被動，她的辦事處先後倡議多項有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參與的合作計劃，到天水圍多個屋邨探訪弱勢社群，以期及早找出問題和協助他們建立社會網絡。鑒於社會資本對於對付家庭問題的重要性，當局於2002年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以種子基金的形式提供撥款，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各項社區自發及鄰舍為本的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個人、自助和互助組織及支援團體提升能力，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就地區問題聯手制訂解決方法。現時有數個基金計劃特地集中於天水圍區，以發展個人能力及靈活應變的能力，建立互助網絡，以及增加地區人士的參與及就業機會。由她擔任主席的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亦定期在天水圍多個屋邨舉辦活動，向居民介紹他們的服務。

21. 關於在天水圍區服務對象為青少年的福利服務，元朗區福利專員表示，現時有6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該區提供服務。這些中心定期與政府當局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應付天水圍有危機的家庭的即時福利需要。

(主席於此時加入會議)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天水圍缺少社區會堂，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向天水圍學校提供更多協助，使它們能多開放其設施／處所，供社區組織用於為家庭舉辦活動。

23. 助理署長2回應謂，鑒於天水圍北與天水圍南之間的距離，除天水圍南現有兩個社區會堂外，當局會於天水圍北增設一個新社區會堂。預期天水圍北的社區會堂將於2007年年中落成，較原訂完工日期提前9個月，以期更能切合社區人士的期望。

24.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元朗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及教育統籌局現正跟進有關開放學校設施供市民使用的概念。雖然天水圍學校原則上一般並不強烈反對開放其設施／處所，供籌辦社區活動，可是，它們擔心保安問題及本身緊密的活動安排，因而對此有所保留。有鑒於此，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已同意採取一項試驗計劃。在此計劃下，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可在指定時段借用設施／處所，舉辦社區建設活動。在即將來臨的暑假，元朗民政事務處獲天水圍北7間學校撥出每個星期六及日的一些時段。該處某些學校亦同意在指定時段讓康文署使用其設施／處所，藉以為市民籌辦康樂及文化活動。迄今為止，在水圍北15間學校當中，9間學校已答允提供時段供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籌辦活動。

25. 主席表示，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服務，以應付地區需要的不足之處，並非新發展區(如天水圍)所獨有。一些舊區(如觀塘、黃大仙及深水埗)亦發現此情況。舉例而言，十多年來，觀塘居民一直要求當局在該區興建社區會堂，但卻徒勞無功。主席希望，當局在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服務時，可適當考慮地區概況及需要，而非單單以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根據。主席進而表示，區內缺乏福利服務問題十分常見，亦導致許多家庭問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在九十年代以白皮書形式就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制訂藍圖，但現時當局卻未能就未來10年的相關發展制訂藍圖。

26. 助理署長2回應謂，民政事務總署在某區興建社區會堂，一向以多項社會經濟因素為依據，包括社區人士的期望及是否另有地方可供進行社區活動，而不會僅考慮該區的人口。舉例而言，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計劃在黃大仙東頭邨興建一個社區會堂。至於在觀塘興建社區會堂，助理署長2表示，他會在會後研究此項計劃是否可行。

27. 社署署長表示，雖然提供直接福利服務對於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甚為重要，但卻並非唯一解決方法。鑒於家庭暴力是涉及多方面的問題，當局從多方面着手對付此問題才成效。有關措施包括學校及社區教育，透過

社區參與增加社會資本，以及不斷向各有關人士(如警務人員及房屋署職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對此問題的意識。當局希望，上文第15段所述的“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計劃，能令人了解如何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及協調，以對付家庭暴力。

2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社區會堂的設計應配合社會資本的發展，以對付家庭暴力。她建議，社區中心應提供設有獨立入口的房間，供地區團體經營服務／業務(如湯廚房)，以期透過加強互助及服務區內弱勢社群，發展社會資本。為了節約能源及節省冷氣費用，社區會堂應設有更多窗門，因為香港每年只有幾個月天氣炎熱。梁劉柔芬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創造有利於經營提供課餘託兒服務的合作社的環境，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及經濟。梁劉柔芬議員察悉，基金的各項計劃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帶來正面效果，並希望社署能夠籌辦更多經驗分享會，宣揚建立社會資本的最佳方法。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謂，基金委員會正計劃在今年內籌辦若干座談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及有興趣申請該基金的團體，分享過往基金委員會計劃在推廣社區建設方面的經驗。至於創造有利於經營提供課餘託兒服務的合作社的環境，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組成合作社只是地區團體可採用的其中一種方式，以建立社會資本，並同時應付地區的需要。過往經驗顯示，部分有社會企業性質的課餘託兒服務，初時或會以其他形式經營，其後才轉以合作社形式經營。據她所知，很多有社會企業性質的課餘託兒服務，現時受該基金資助或透過非政府機構獲得協助。可是，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隨時樂意協助有意提供有社會企業性質的課餘託兒服務的任何地區團體或非政府機構，不論它們須否以合作社形式經營。

30.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合作社條例》，因為該條例旨在規管的合作社的性質與建立社會資本的合作社的性質截然不同，而合作社註冊官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這事實就證明了這點。梁劉柔芬議員亦有相同意見，並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正就如何推進此事與幾個政府部門進行討論。

31. 助理署長2回應梁劉柔芬議員就社區會堂的設計提出的意見時表示，當局給予新社區會堂的設計較大彈性，就是禮堂及可容納50人的會議室均有隔聲間隔板，可以將禮堂及會議室分隔為較小的活動室。

(c) 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

32. 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三層機制。在前線層面上，社署的社工與警方緊密合作。在地區層面上，有關工作由福利專員與非政府機構、警方及其他有關人士，透過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及新成立的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聯手合作。在中央層面上，則設有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該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制訂對付虐待配偶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方法。當局會向適當組織轉達就運作事宜所作的決定，供其執行；關乎策略及政策改動的決定(如現行法例的修訂)，則會轉達相關政策局，以供考慮。

33.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工作小組多久舉行一次會議，因為據他所知，該工作小組有9個月沒有舉行會議。李議員亦詢問，該工作小組最近制訂了甚麼新策略。

34. 社署署長回應謂，該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便會舉行會議。他指出，會議次數的多寡未能充分反映該工作小組的工作，因許多工作均是於舉行會議之間進行。例如：就處理性暴力及虐待配偶個案訂立指引／就有關指引進行檢討。關於李議員的第二個問題，社署署長表示，該工作小組最近已完成有關就致命虐兒個案建立常設檢討機制的<sup>第一輪商議</sup>工作。

35. 張超雄議員指出，據他所知，自2001年至2004年，該工作小組及其工作小組僅曾舉行十多次會議，相當於大約每5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澄清，該工作小組只是處理家庭暴力的4個中央機制之一。除了集中於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的該工作小組外，當局亦已成立3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即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及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協同處理虐待兒童、虐老及宣傳運動。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補充，自2001年至2004年，這4個委員會／工作小組曾舉行超過30次會議，當中7次是該工作小組的會議，8次是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會議、8次是虐老問題工作小組的會議及11次是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工作小組的會議。然而，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指出，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在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下成立的各個專責小組舉行會議，及該工作小組與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次數。

3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該工作小組及類似委員會／工作小組曾舉行多少次會議，並非最重要的一點。值得考慮的是，在何種程度令市民大眾更了解家庭暴力，使當局能及時介入處理有危機的家庭的問題。

38. 李卓人議員同意，經常舉行會議並不保證能夠取得美滿成果，但他不明白，會議次數稀少怎會有利於制訂策略，對付家庭暴力。李議員接着詢問社署署長，可否提供該工作小組對付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計劃／時間表。

39. 社署署長回應謂，就該工作小組何時達成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提供時間表並非切實可行，原因如下：第一，除該工作小組外，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涉及整個政府當局、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的參與。第二，家庭暴力的成因眾多，很難量度該工作小組在對付此問題上的工作是否有效。舉例而言，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增加，不一定意味着該工作小組所制訂的策略無效。原因可能是公眾對此問題的意識有所提高，從而導致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數字增加。第三，鑒於社會情況瞬息萬變，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須持續進行。該工作小組就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指引進行周期性檢討，以便與社會環境的變遷配合得更理想，就是明顯的例子。

40. 主席詢問社署署長，可否考慮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工作小組的會議紀要。

41. 社署署長回應謂，當局會向委員詳細說明該工作小組所制訂的任何具體策略。

42. 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該工作小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因應團體代表在2005年1月18日會議上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就設立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提出意見。委員表示支持。

### III. 其他事項

43.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44. 李卓人議員建議，於2005年6月或7月討論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進行的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第一部分的報告，然後才決定將在下屆立法會期進行討論的事項。社署署長表示，由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

討論該報告將會較為理想。雖然港大已向社署提交該報告，一個有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現正研究該報告及提供意見。

45. 委員同意，暫定於2005年7月就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第一部分的報告進行討論。除了同意在2005年6月繼續討論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外，委員進而同意在同一會議上討論制訂策略及“決不容忍”的長期政策的事宜。在徵詢委員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秘書會訂定2005年6月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5年6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7日